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及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姓　　名			
中文	英文	中文	英文
林義夫	LIN, YI-FU		
林王美華	LIN WANG, MEI-HUA		

□以前曾申請過，請依前次所請內容翻譯。 □改名記事請譯出。 □結婚記事請予省略。 □離婚記事請予省略。 □其他	本英文謄本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，取用之英文姓名，依本人書寫此表為主，若對外無法使用，願自行負責。 切結人：　林義夫

申請種類：☑現行戶籍謄本　☑全戶等 1 人

□部份：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

□除戶戶籍謄本　除戶年份：＿＿＿年，戶長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份數： 2 份　　合計張數： 2 張

申請人:　林義夫　（簽章）　聯絡電話：(06)2326734

統一編號：　D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　台南市永康區大同街 735 號

受委託人:　　（簽章）　聯絡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1. 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。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，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載於本表；無護照者，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，取用英文姓名，並載於本申請表。
2. 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要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3. 出生地之譯音，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，請填寫本表，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）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。
4. 處理期限為六個工作天。
5. 規費為第一份每張 100 元；第二份起每張 15 元。